

证券代码：600787

证券简称：中储股份

编号：临 2009-037 号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在北京召开，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关联董事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铁林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5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共 4 名董事填写了表决票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北京中物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受让天津中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受让郑州恒科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现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关联交易单独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受让北京中物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由于此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王学明先生、公司董事周晓红女士、公司董事李小晶女士的关联交易，上述三位董事回避表决，由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（一）关联方介绍

受让股权涉及的关联自然人如下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集团总裁洪水坤

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超峰

公司董事王学明

公司董事周晓红

公司董事李小晶

公司监事陈立华

公司副总经理刘起正

公司副总经理伍思球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35,138,864.11 元乘持股比例 9.72% 计算，

合计 3,355,544.64 元。

(三)付款时间

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。

(四)其他约定

1、2009 年度的分红由中储股份享有。

2、本协议需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中储股份董事会、北京中物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生效。

(五)北京中物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情况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注册地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六区 18 号楼 8 层（园区）

业务性质：仓储物流

注册资本：1,62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承办海运、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；包括：揽货、订舱、仓储、中转、集装箱拼拆箱、结算运杂费、报关、报验、保险、相关的咨询等。

2、近期主要财务数据

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2008 年/2008 年末（合并）	70,148,616.11	32,836,884.13	37,311,731.98	119,463,258.84	11,054,468.90
2009 年 8 月 31 日/2009 年 1-8 月（母公司）	81,344,753.83	46,205,889.72	35,138,864.11	105,362,210.58	12,052,184.79

(六)董事会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上述交易价格标准合理、公允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朱军、何黎明、陈建宏、王璐先生同意本次交易，并出具《独立董事意见书》。

二、《关于受让天津中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由于此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谢景富先生的关联交易，谢景富回避表决，由 8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(一)关联方介绍

受让股权涉及的关联自然人如下：

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谢景富

公司副总经理向宏

公司总会计师王树惠

公司董事会秘书薛斌

公司监事马宏伟

(二)交易价格

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4,944,094.26 元乘持股比例 5.71%计算,合计 1,098,687.61 元。

(三)付款时间

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。

(四)其他约定

1、2009 年度的分红由中储股份享有。

2、本协议需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中储股份董事会、天津中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生效。

(五)天津中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情况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注册地：天津市塘沽区新港四号路北侧

业务性质：仓储物流

注册资本：7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。

2、近期主要财务数据

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2008 年/2008 年末（合并）	41,045,627.78	23,162,356.84	17,883,270.94	18,576,527.21	7,665,196.15
2009 年 8 月 31 日/2009 年 1-8 月（母公司）	46,591,662.07	27,364,628.82	19,227,033.25	9,321,990.94	9,477,739.25

(六)董事会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上述交易价格标准合理、公允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朱军、何黎明、陈建宏、王璐先生同意本次交易，并出具《独立董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9 年 10 月 14 日